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杭热电股 公告编号:2025-034

杭州热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杭州热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8,427	68,427	2025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解除限售比例为99.76%,公司拟对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7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解除限售比例为99.76%,公司拟对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7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25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src.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已于2025年5月31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自2025年5月31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公司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杭州热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448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A)	触发值(Am)	目标值(Bn)	触发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5%	10%	15%	1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完成度系数(X1,X2)	
	A≥An	X1=100%			
	An≤A < Bn	X1=80%/(A-Bm)/(A-Am)			
	B < Am	X1=0%			
	Bn≤B < Bm	X2=80%/(B-Bm)/(B-Am)			
	B < 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0.7X1+0.3X2			

注:上述“扣非后归属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扣除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上述“扣非后归属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扣除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